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魏良宇

被　　告　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御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恢復權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2,42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
一、恢復本人遊戲帳號之權利。（解鎖）	200,000元。
二、若官方堅持不予解鎖應賠償遊戲花費之損失。	1.寶物交易網之花費金額57,253元。 2.官方儲值中心購點紀錄，原告主張儲值金額100,000元。 3.匯款交易紀錄26,700元。 4.宅配通消費紀錄之花費金額48,468元。 5.以上合計232,421元。
三、給予期間精神及時間損失之賠償金。	500,000元。
四、解決Win10、Win11閃退問題，提供穩定不	屬於因財產權涉訟事件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

（續上頁）

卡頓的遊戲品質。	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合　　計	2,582,421元